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				 校系分別
學校代碼	028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
聯絡電話	02-28961000#1252	傳真電話	02-28938891	
學校網址	http://www.tnua.edu.tw/			
學校地址	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		
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			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(組)。			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，不需上傳。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05年3月21日下午10時止 說明：本校「新媒體藝術學系」審查項目中之成果作品，須一律於105年3月21日(一)前，以限時掛號(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寄至該學系。			
轉系規定	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5月1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，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轉各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降轉各學系二年級。轉系詳細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。			
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				
<p>一、本校將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，於105年3月17日(星期四)寄發考生注意須知。</p> <p>二、考生須依規定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完成報名手續，繳費日期為105年3月18日(星期五)至3月21日(星期一)，未於期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考生可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)列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單，繳費成功後方可列印准考證。</p> <p>三、考生請於105年3月18日(星期五)至3月21日(星期一)至本校考生入口網(http://examinee.tnua.edu.tw)選填面試考試時間，未自行選填之考生，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证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考試時段，考生不得異議。考生面試順序表於105年3月23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(http://exam.tnua.edu.tw)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30%，請於105年3月21日(一)前檢附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如需寄回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</p> <p>五、新媒體藝術學系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考生可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)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，於105年3月21日(星期一)前，以限時掛號(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寄回成果作品(在校成績證明及自傳僅須上傳不須寄回)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；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六、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</p> <p>七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105年3月27日(星期日)，須持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及本校准考證應考，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 <p>八、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九、105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布欄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公告。</p> <p>十、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</p>				
四、其他說明：				
<p>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6個學院，9個學系(音樂、傳統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劇場設計、舞蹈、電影創作、新媒體藝術、動畫學系)、20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5個博士班以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，除了擁有豐沛的資源與優良的師資外，校園內的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、美術館、電影院與露天劇場更突顯北藝大的專業與特色，為目前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教育高等學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、及學生住宿等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。</p> <p>三、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，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http://tuition.tnua.edu.tw/。</p> <p>四、學校網址http://www.tnua.edu.tw 招生訊息網址 http://exam.tnua.edu.tw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://exam.tnua.edu.tw/。</p>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28012	國文	--	--	--	審查資料	--	25%	素描	--	--	--	--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招生名額	10	英文	後標	12	*1.00	面試	75分	25%	彩繪技法	--	--	--	0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8	*2.00				創意表現	--	--	--		
預計甄試人數	80	社會	--	--	--				水墨書畫	--	--	--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10	*2.00				美術鑑賞	--	--	--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英聽	--	--	--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5.3.17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其他(成果作品)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5.3.21			說明：1.在校成績證明(1份)。 2.自傳(1份)：300字以上，含自我介紹、專長、報考動機、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。 3.成果作品(1份)郵寄至本系：如影音創作、美術、動畫、網頁、工藝設計等作品資料，格式與媒材不限。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5.3.27			1.面試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溝通、表達、應對，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。 2.審查資料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成果作品。 3.各項審查資料皆不退還。										
榜示	105.4.8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5.4.18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培養學生運用數位科技，從事新媒體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，如互動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為目的。 2.歡迎對新媒體藝術有興趣且具有電腦應用基礎之數理優秀同學報考，學生須無視覺障礙。 3.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備創造力、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新媒體設計開發人才。 4.新媒體藝術學系洽詢電話:02-2893-8255；網址: http://newmedia.tnua.edu.tw/ 。													

〈本頁以下空白〉